

关于广州市番禺区 2023 年区级财政决算 (草案)的报告

(在广州市番禺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开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的关键时刻，我们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智造创新城”定位，推动我区经济发展稳步增长。区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和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一次、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收支决算情况如下：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4,020 万元，加上上级

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686,57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3,599 万元，调入资金 371,77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4,403 万元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666 万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382,033 万元。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0,381 万元，上解市级支出 284,55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4,40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013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4,009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282,360 万元。

收支相抵后，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年终结余 99,6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074 万元，增长 35.43%。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4,02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1.56%。其中：

（1）税收收入 819,217 万元，同比增长 13.65%，完成年度预算 101.25%。其中增值税收入 344,148 万元，同比增长 8.74%；企业所得税收入 184,052 万元，同比增长 26.60%；资源税收入 1 万元，同比下降 99.73%；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100,595 万元，同比增长 21.40%；房产税收入 103,785 万元，同比增长 10.87%；印花税收收入 44,410 万元，同比增长 5.45%；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0,748

万元,同比增长 12.07%;车船税收入 22,752 万元,同比增长 4.54%;耕地占用税收入 7,793 万元,同比增长 3.76%;环境保护税收入 940 万元,同比下降 4.70%;其他税收收入-7 万元,同比下降 104.19%。

(2) 非税收入 364,803 万元,同比增长 13.36%,完成年度预算 102.26%。其中专项收入 172,706 万元,同比增长 15.0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145 万元,同比增长 167.99%;罚没收入 27,905 万元,同比下降 19.7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0,432 万元,同比增长 22.10%;捐赠收入 5 万元,同比增长 48.5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336 万元,同比增长 5.53%;其他收入 61,274 万元,同比增长 1.85%。增收原因一是农科所、石碁镇上缴征地拆迁补偿款等资产处置收入;二是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入从专户预算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

2. 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686,570 万元,同比增长 12.37%。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250,79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9,871 万元,同比增长 26.7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5,909 万元,同比增长 6.00%。

3. 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他收入 511,443 万元,同比下降 8.17%。其中:上年结余 73,599 万元,同比增长 3.63%;调入资金 371,775 万元,同比增长

3.03%，主要是按省财厅关于“政府性基金按不低于收入的10%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相关规定，加大对政府性基金的统筹力度；债务转贷收入44,403万元，同比下降59.26%；动用稳定调节金21,666万元，同比增长34.53%，动用稳定调节金用于重点建设和民生项目。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10,381万元，上解市级支出284,55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4,40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9,013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4,009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282,360万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10,381万元，同比增长14.01%，完成年度预算的92.4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3,863万元，同比增长7.82%；国防支出2,783万元，同比增长248.28%；公共安全支出198,027万元，同比增长7.41%；教育支出631,197万元，同比增长13.45%；科学技术支出14,049万元，同比增长94.5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893万元，同比增长38.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1,031万元，同比下降7.76%；卫生健康支出230,172万元，同比增长27.34%；节能环保支出16,225万元，同比下降8.34%；城乡社区支出116,880万元，同比增长13.40%；农

林水支出 73,349 万元，同比增长 66.68%；交通运输支出 19,456 万元，同比增长 198.8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886 万元，同比增长 27.9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70 万元，同比增长 147.0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51 万元，同比下降 2.96%；住房和保障支出 44,871 万元，同比增长 24.3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635 万元，同比增长 148.9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392 万元，同比增长 19.82%；其他支出 33 万元，同比下降 95.59%；债务付息支出 15,578 万元，同比下降 2.6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 万元，同比下降 78.85%。

2. 上解市级支出 284,550 万元，同比下降 13.96%，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年度清算据实支出。

3.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金 39,013 万元，同比增长 80.07%，主要是将当年超收收入和预备费结余调入。

4. 债务还本支出 44,407 万元，同比下降 59.26%，主要是根据 2023 年实际到期还本的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支出。

5.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4,009 万元，同比净增。

6. 补助镇级支出 299,877 万元，同比增长 16.95%。其中：体制性税收返还 156,781 万元，同比增长 8.94%；一般性转移支付 71,882 万元，同比下降 7.74%；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1,214 万元，

同比增长 105.99%。主要是根据区财力状况和各镇实际支出需求，适当增加相关转移支付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我区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政府部门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管理。2023 年度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开支的“三公”经费合计 4,556 万元，同比增加 518 万元，增长 12.82%，主要是因为：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培训、调研等交流活动逐渐恢复正常，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等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71 万元，同比增加 171 万元（上年同期为 0）；公务接待费 129 万元，同比增加 48 万元，增长 58.4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 4,256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605 万元，同比增加 27 万元，增长 4.5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651 万元，同比增加 272 万元，增长 8.06%），同比增加 299 万元，增长 7.55%。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初区本级安排预备费 20,827 万元，年中无动用。

（五）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2022 年结转的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666 万元已全部动用，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资金 73,599 万元基本支出完毕。

（六）超收收入、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84,020 万元，较年度预算超收 18,185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区本级预算周转金余额为零。2022 年末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1,666 万元，2023 年年初预算及年中预算调整根据需要动用了 21,666 万元、年末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013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9,013 万元。

（七）直达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我区共收到财政直达资金指标 169,971 万元，当年已全部分配下达，下达率为 100%；全区直达资金支出 169,602 万元，支出进度为 99.78%。其中中央直达资金指标 96,593 万元，支出 96,468 万元，支出进度 99.87%；地方直达资金指标 73,378 万元，支出 73,134 万元，支出进度 99.67%。2023 年直达资金主要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项目。我区直达资金使用规范安全，直达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了有力

支撑和保障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01,695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17,41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8,889万元，债券转贷收入784,768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752,771万元。

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120,861万元，上解市级支出246万元，调出资金346,22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71,893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739,226万元。

收支相抵后，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13,545万元，比上年减少3,874万元，下降22.24%。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01,695万元，同比增长27.48%，完成年度预算的87.8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12,591万元，同比增长14.45%，增收原因主要是加大土地出让力度，成功出让居住、商业用地共8宗。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还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98,910万元，同比增长93.93%；彩票公益金收入3,301万元，同比增长27.54%；污水处理费收入33,895万元，同比增长12.8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6,937万元，同比净增；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46,061

万元，同比净增。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120,861万元，同比增长33.14%，完成年度预算的96.56%。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支出43万元，同比下降49.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万元，同比下降45.4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500,717万元，同比增长40.37%；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6,937万元，同比净增；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5万元，同比增长96.9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8,136万元，同比下降37.13%；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512,900万元，同比增长41.83%；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194万元，同比下降15.65%；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664万元，同比增长127.8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78,470万元，同比增长6.1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712万元，同比下降25.52%。

三、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我区区属国有企业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在抵扣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积金及其他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项目后，按30%的比例上缴；一级企业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等则按100%上缴，区政府有特

殊上缴要求的除外。

2023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323万元，同比下降36.29%，完成年度预算104.92%。其中：利润收入14,323万元，同比下降36.2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4万元，上年结余1万元后，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4,378万元。减收原因主要是企业同期盈利能力下降，企业净利润降低，上缴利润减少。

2023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3万元，同比下降96.63%，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0%，支出主要用于对2022引导基金管理费和奖励经费等。加上调出资金14,165万元后，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4,378万元。

收支相抵，2023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0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

四、区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支出预算合计调减245,407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调减177,153万、政府性基金调减47,630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减16,294万、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减4,330万）。主要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减土地储备专项资金、预留清理挂账资金、净水厂工程征地费用、预留返还镇街土地出让金、基本建设经费等支出预算。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历来是我区风险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区严格遵循中央、省、市重要决策部署，坚持以政府债务助力高质量发展、在发展中化解债务风险的战略思想，全方位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供有力支撑，实现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动态平衡。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107,622 万元，比上年新增 432,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53,51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654,109 万元。2023 年政府债务余额 3,099,115 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453,458 万元，专项债务 2,645,657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3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829,1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4,403 万元、专项债券 784,768 万元，主要包括：

1.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512,900 万元，均为专项债券，具体安排项目为：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番禺区）52,400 万元、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番禺区）40,800 万元、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番禺区）26,100 万元、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番禺区）18,900 万元、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番禺区）12,400 万元、

番禺区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69,500 万元、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国际科技创新城智慧园区配套设施品质提升工程 41,700 万元、广州番禺上市企业工业扩产产业园配套设施工程 39,800 万元、广州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及配套项目 36,000 万元、广州市番禺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项目 21,900 万元、广州市番禺总部经济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 13,300 万元、广州市番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 12,300 万元、番禺区现代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8,900 万元、何贤纪念医院旧建筑改造工程 5,000 万元、广州番禺广汽基地园区配套设施工程 4,800 万元、番禺区中心医院医联体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700 万元、广州市番禺区“十四五”期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100 万元、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核心区（广州大学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1,300 万元，切实形成有效实物工作量，拉动经济健康平稳发展。

2. 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316,271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44,403 万元、专项债券 271,868 万元），用于按期偿还 2023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三）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

系安排。2023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316,3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44,407万元、专项债券本金271,893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94,04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5,578万元，专项债券利息78,470万元。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情况

2023年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9,035万元，同比减收5,492万元，下降37.81%；加上上年结余6,095万元后，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15,130万元。

2023年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11,727万元，同比减支3,450万元，同比下降22.74%，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11,727万元。年终结余3,403万元。

七、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成效

2023年，我区坚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对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一）谋划新阶段大湾区建设，打造狮子洋“增长极”

2023年我区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主动对接《南沙方案》，围绕“两带一轴”加快南大干线经济带、亚运大道经济带、广州活力创新轴番禺段等重点功能片区建设，进一步拓展高质量融

合发展空间，努力成为广州狮子洋“增长极”的主力军。

1. 积极对接重大战略，优化区域经济布局。2023年共安排92,930万元用于重点功能片区扩面提质，包括安排南大干线（东新高速至莲花大道）土地整治PPP项目服务费79,586万元，南大干线经济带加速成型，打造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新高地；安排广汽中路延长线工程、番禺区广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番禺广汽生活区项目建设等项目建设经费8,020万元，推动番禺汽车城加快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加速构建汽车产业集群新格局；安排广州大学城·中关村青创汇项目经费300万元和粤澳青创产业加速器项目经费433万元，广州大学城·中关村青创汇（北亭广场）已正式开园，目前已吸引小鹏汇天、中科曙光等龙头企业以及广州大学城（广工）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粤港澳大湾区（番禺）海创人才中心等科创服务平台入驻；安排广州南站地区建设及维护管养经费4,444万元，长隆-万博-南站片区整体交通网络提升规划研究经费和长隆万博商务区专项经费147万元，长隆万博商务区获评全市首个“广州软件名园”称号，积极推动长隆万博和广州南站地区融合发展。

2. 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番禺经济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2023年，共安排50,863万元用于推动科技创新。

包括安排产业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9,105 万元，聚焦项目及人才需求对接，兑现产业人才政策补贴，加快建设番禺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积极打造“近悦远来”的营商环境和人才生态；安排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4,141 万元，围绕汽车制造等重点产业加快推进稳链补链强链工作，推动制造业发展载体提质增效；安排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3,913 万元，创新动能持续提升，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12 家、高新技术企业 737 家，总量均居全市前三；安排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核心区（广州大学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经费 1,300 万元，开展大学城片区规划优化提升工作，以推动实现“教育城+创新城+生态城”三城交融，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引领集聚区；安排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项目资金 21,900 万元，推进数字政府 2.0 建设，赋能基层治理；安排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311 万元，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新获发明专利授权 4,064 件、增长 39.5%；安排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经费 193 万元，加快重点科创平台建设，引领我区科技自立自强。

（二）城乡功能品质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优化

2023 年，我区枢纽功能持续强化，“百千万工程”迈开步伐，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农村改革创新扎实推进，协作帮扶工作开创新局面，农村人居环境持续优化，城乡功能品质不断提升，高质量实

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1. 更高层次提升城市实力，推进现代化城市建设。2023年，共安排456,701万元用于改善城乡居住环境。包括安排市政设施建设及维护经费5,010万元、环卫保洁及公园绿化养护经费10,070万元和垃圾分类经费4,656万元，持续推进环卫精细化保洁作业，全年其他垃圾同比减量3.61万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8.56%；安排排水设施运行维修保养经费27,837万元、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41,755万元、村居雨污分流改造、62条河涌管网完善、净水厂征地费等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169,500万元，聚焦治水攻坚补短板，14条村村居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已完工且排口水质达标率90%，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再加速；安排地铁二十二号线、三号线等轨道交通工程150,600万元，加快构建互联互通现代综合交通网；安排公交行业财政补贴资金30,027万元和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9,935万元，优化公交线网布局，结合群众出行需求变化，累计新增公交线路7条次，优化调整公交线路34条次，迁改优化公交站点16个；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7,311万元，大力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筹集认定工作。

2. 推动农村改革创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23年，共安排74,306万元用于推动农业农村领域高质量发展。包括安排渔港经

济区建设及配套项目资金支出 36,000 万元，智慧渔港系统工程已完成初步验收；安排东西部协作资金 9,225 万元，对口帮扶相关资金 6,049 万元，与五华县、蕉岭县、封开县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印发了对口帮扶协作、产业协作等相关工作方案，与三县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及工作协调机制；安排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共 13,220 万元，9 个重点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 8 个，1 个项目正在建设中；安排国家数字渔业创新应用基地项目经费 1,850 万元，推动传统渔业向现代数字化、智慧型渔业转变；安排美丽乡村建设经费 3,212 万元，新增 8 条村创建省定美丽宜居村，累计 169 条村达到省美丽宜居村标准；安排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 4,103 万元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226 万元，做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前期工作；安排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资金 421 万元，累计有 3 个镇 56 条村获评省“百镇千村”示范镇村，数量位居全市前列。

（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2023 年，我区始终聚焦民生关切，增强民生保障，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多措并举，齐抓共进，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开创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提升“上品教化”教育品牌质

量。2023年共投入473,062万元用于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包括安排教师队伍工资绩效支出253,518万元，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23,407万元，运行经费75,046万元，建设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人才队伍；安排基础教育相关经费15,189万元，新开办2所公办中小学和8所公办幼儿园，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2,760个、公办幼儿园学位3,220个，学位建设大大增强，教育承载力进一步提升；安排学前教育专项经费47,299万元，公办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59.7%，公益普惠性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90.6%，学前教育步入“幼有善育”新起点；安排义务教育相关支出56,006万元，新成立14个中小学教育集团和1个九年制学校实验教育联盟，义务教育迈上“优质均衡”新台阶；安排中等职业教育相关补助资金2,597万元，推动中职教育进入“融通优化”新阶段。

2. 健全公卫服务体系，提升医疗综合实力。2023年，我区共投入154,731万元用于医疗卫生事业，不断深化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卫生健康工作。包括安排公立医院改革财政补助8,548万元，支持区镇医院开展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联合体试点工作，打造“小病在社区，大病在辖区，康复回社区”的科学就医模式；安排二类疫苗等专用设备、材料购置经费22,613万元，安排传染病及慢病防控经费6,495万元，支出以前年度疫情防控经费、核酸检测

费用共 59,469 万元，对新冠感染疫情实行乙类乙管，及时有效处置各类型传染病，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排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5,994 万元，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 20,408 万元、医院补助经费 11,204 万元，健全公卫服务体系，有序落实重大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力”。

3. 聚焦保障基本民生，健全多层次社保体系。2023 年共投入 211,835 万元用于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充分就业，扎实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聚焦构建新安全格局。包括安排养老保险 52,885 万元、职业年金 26,111 万元和住房改革补贴 77,904 等相关经费，全区参保人数稳定，各项社会保障工作规范推进；安排就业补贴 5,460 万元、就业补助相关资金 22,923 万元，及时审核各级就业补助资金，惠及企业 2.01 万家次、群众 21.33 万人次；安排慰问金 11,387 万元，在重要节假日向全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发放，分批组织开展广州一日游活动，受到一致好评；安排残疾人相关保障支出 6,042 万元、优抚对象相关资金 4,739 万元和长者长寿保健金 4,384 万元，既引导更多老年人居家安养保安康，又救助临时困难退役军人 580 人次，累计帮扶 439 名退役军人、军属解决就业问题。

（四）履行偿债责任，维护政府信用

2023 年区财政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410,348 万元，

其中还本支出 316,300 万元、付息支出 94,048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81 万元，政府性资金预算支出 78,496 万元，再融资债券 316,271 万元。

八、区级部门决算情况

2023 年，番禺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国内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的复杂形势下，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为番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023 年，全区部门决算收入 3,571,1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06,433 万元，增长 16.5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88,4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37,942 万元，增长 17.8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事业收入 591,5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8,511 万元，增长 3.23%；其他收入 91,1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9,980 万元，增长 121.46%。加上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5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6,169 万元，2023 年部门总收入为 3,617,660 万元。

2023年，全区部门决算支出3,535,7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48,301万元，增长14.52%。加上结余分配35,834万元，2023年部门决算总支出3,571,585万元。收支相抵，2023年全区部门年末结转结余46,075万元。

九、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省委“1310”部署、市委“1312”思想举措落地落实，持续深入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主要工作包括：

（一）深化预算绩效改革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持续深入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预算时，对预算申报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新增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并以此作为申请预算必备条件，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二是实施预算绩效评审。抽取7个项目进行项目预算绩效评审，涉及目标申报金额3,707万元，核减资金425万元，综合核减率为11.47%，实现事前绩效评估把关。选取区科工商信局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审对象。以事前绩效评估为抓手，在前端实现预

算支出结构优化、项目投入成本量化。

三是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采用部门自行监控与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健全以部门整体监控为基础、紧盯重点项目的绩效监控机制。在各部门开展绩效自行监控基础上，对 56 个 2023 年度科技经费项目、2023 年度区十件民生实事项目、2023 年度预算绩效评审结果为低的项目及其他重点关注项目绩效运行情况纳入本年度重点监控项目范围。对区科工商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土地开发中心、区残联四个部门实施整体绩效运行监控，要求相关部门报送部门、项目 2023 年上半年工作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纠正偏差，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四是开展支出绩效评价。根据“全面自评、部分复核、重点评价”原则，组织区属部门、镇街对所有支出项目（包括本级和上级财政资金）开展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自评，并选取 68 个项目（其中 2 个项目自评复核）、2 个政策、4 个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区财政资金 149,563 万元，覆盖 39 个部门，55 个项目单位。

（二）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一是加强绩效评估结果应用。绩效目标审核结果是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运行监控的主要内容，也是预算执行结束后绩效评价实施的重要依据；预算绩效评审结果直接应用于预算编审，有效节约了

财政资金，使预算安排更加科学和合理；二是完善人大监督机制。重点绩效第三方评价结束后，将评价总体情况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接受同级人大监督；三是强化评价整改。评价结束后组织各预算部门，针对绩效评价报告中专家提出的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开展整改工作，落实整改措施，据此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确保绩效信息公开

部门预算公开时，各部门、镇（街）按照我区部门预算公开范本的格式和内容，公开部门整体及主要工作任务、经财政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部门决算公开时，各部门、镇（街）也按照规范要求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以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透明度；部门决算公开的同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区财政局专属网页一并公开73个重点项目（政策、部门整体）评价及绩效自评复核简要报告。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十、财政管理改革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意见情况

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我区2023年区本级预算，对预算编制执行和风险防控等提出了具体要求。我区高度重视，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智造创新城”定位，较好完成了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任务目标，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科学精准编制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坚持以政领财、稳中求进、规范统筹、量入为出、绩效导向、均衡持续的原则，合理编制2023年年初预算与两次调整预算；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管理各项财政支出，实现年度财政收支平衡；以推进区镇经济一体化改革为抓手，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通过区财政给予奖励政策等方式，进一步激励镇（街）提速属地经济发展，为我区加快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步伐提供财政保障。

（二）坚持规范财政统筹，聚焦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积极申报专项债券，规范使用债券资金，成功收到上级转贷下达新增债券资金512,900万元，全年实现100%支出，保障重点项目的建设作。强化资产监管职能，有效盘活存量资产，组织全区各单位采取优化在用、调剂共享、加强出租及处置等措施盘活低效运转或闲置的资产。落实“放管服”财政改革，明晰各部门职责，有效厘清、

压实各方管理责任，放宽相关部门审批权限，缩短审批链条，提高资金效能。

（三）坚守底线思维，防范财政风险。严控地方债务风险，规范使用债券资金，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不折不扣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的规定，持续做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申报与规范支出等各项工作，全面梳理自查是否存在隐性债务风险隐患，有效牢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在全区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在全面自查自纠的基础上，以全区部门不低于 30% 的比例，抽取 24 个部门进行复查，按照“即查即改、立行立改”的要求，对自查、复查及重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细化整改措施，列出问题清单，逐一对账销号，以整改为契机，守住财经纪律“高压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